

花蓮縣立三民國民中學

畢業證書(證明書)申請補發切結書

學生_____民國_____年_____月畢業，原畢業證書(修業證明書)，確因遺失(破損)申請補發，保證於取得補發證件後不再使用目前已因遺失或破損而作廢之學歷證件(包含遺失後又尋獲者)，違者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花蓮縣立三民國民中學

申請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家長或監護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註：

「各級學校畢業證書發給辦法」第九條：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畢業證書或證明書者，除追究法律責任外，在校者開除學籍，畢業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追繳其畢業證書或證明書。